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议案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对于以下事项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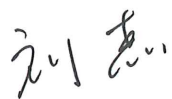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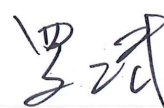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